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重要事項：本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中所列議案以本經修訂通告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審議《關於增加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提請股東大會增加審議《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以下屬公司辦公物業資產發行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和《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10)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江國際金融廣場1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聘任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各自數量的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股**」指本公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優先股。

11. 關於為相關下屬公司綜合授信擔保的議案

12.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2.1 發行規模

12.2 發行對象

12.3 債券期限

12.4 債券利率

12.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2.6 決議的有效期

12.7 關於本公司發行超短融的授權事項

13.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13.1 發行規模

13.2 存續期限

13.3 票面利率

13.4 發行對象

13.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3.6 決議的有效期

13.7 關於本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14.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14.1 發行規模

14.2 存續期限

14.3 票面利率

14.4 發行對象

14.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4.6 決議的有效期

14.7 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15.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各董事之資料請參閱本經修訂通告之附件一)

15.1 選舉陳洪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5.2 選舉胡長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3 選舉李興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4 選舉陳剛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5 選舉韓亭德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6 選舉李傳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7 選舉尹美群女士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8 選舉孫劍非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9 選舉楊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各監事之資料請參閱本經修訂通告之附件二)
 - 16.1 選舉李棟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6.2 選舉潘愛玲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6.3 選舉張宏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閱本經修訂通告之附件三)

普通決議案

- 18.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9. 關於以下屬公司辦公物業資產發行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0、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檔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證券與投資管理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的年齡及地域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等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彼等之膺選將對本公司有利。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54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全國輕工系統十佳傑出青年崗位能手、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獲得者、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美國銳思「年度最佳CEO獎」獲得者，任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理事會副會長，198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副總經理、公司董事、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自2001年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至今。

目前陳洪國先生持有公司10,144,444股A股股票，同時兼任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陳洪國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雪芹女士的配偶。除洪國先生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胡長青先生，53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198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技改部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長。

目前胡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1,857股，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興春先生，53歲，博士，上海金融學院客座教授，利得金融服務集團創始人。2015年被第一財經評選為陸家嘴金融創新人物，同年被今日財富評選為中國獨立財富領袖人物，2016年被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評選為中國財富管理機構傑出企業家，2017年榮獲財富管理傑出領袖人物獎。曾任攜程旅行網高級總監，富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泛亞信託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現任利得科技(投資集團)董事長。

目前李興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陳剛先生，46歲，中共黨員，大專學歷。199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分廠廠長、湛江晨鳴總經理、吉林晨鳴總經理、江西晨鳴分管領導、本公司生產總監助理、本公司生產副總監等職務，現任本公司董事。

目前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50歲，大學本科學歷，歷任山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之濟南、聊城、臨沂營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之淄博、濟南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及零售業務總部常務副總經理等。

目前韓亭德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李傳軒先生，41歲，法學博士，上海復旦大學教授，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任復旦大學法學院講師。2012年至2013年期間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從事綠色金融法律政策研究。現任上海市環境資源法研究會秘書長、中國環境資源法研究會理事、上海市經濟法研究會理事，國家環境損害司法鑒定評審專家。曾先後主持和承擔國家級與省部級科研項目10多項，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生態環境部、上海市人大等立法機關的多部法律規範的起草工作。

目前李傳軒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48歲，大學教授，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曾於瑞典、芬蘭、丹麥以及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訪學；2007年一至今，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教授。現任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北京市內審協會理事、中國註冊會計協會專家庫專家、教育部考試中心社考部專家庫專家等。

目前尹美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孫劍非先生，46歲，金融學博士。曾於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任教，曾兼任Eagle Peak Fund LP等對沖基金的諮詢顧問。於2010年至2017年期間在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任教，併入選了國家財政部組織的全國學術類會計領軍(後備)人才項目，以及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現任南京審計大學社會與經濟研究院教授。現兼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A股上市的獨立董事，南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賽一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等擬上市的獨立董事。

目前孫劍非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楊彪先生，39歲，中共黨員，法學博士。2005年7月參加工作，任職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歷任中山大學法學院講師、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現任中山大學法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合作導師。2017年1月至今任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楊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代表監事

李棟先生，36歲，中共黨員，專科學歷，2004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財務部成本核算科副科長、綜合科科長、湛江晨鳴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公司任職董事或高管職務。

目前李棟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股A股股票。李先生與本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潘愛玲女士，54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博士後，現為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學科帶頭人，山東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山東省會計學會理事，山東省比較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台灣東吳大學客座教授，美國康涅狄格大學訪問學者，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政府特貼專家，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課題首席專家，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級課題，發表學術論文80餘篇，兼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潘愛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張宏女士，54歲，經濟學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跨國公司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中國國際貿易學會理事、山東省對外貿易學會理事，兼任山東章鼓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張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候選人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修改處請見修訂前之刪除部份及修訂後之粗體部份。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秘書工作指引」證監發行字[1999]39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570">第一條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04 638 778 808">公司經濰坊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3]17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壽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p> <p data-bbox="204 876 778 1195">公司根據國發[1995]17號、魯政發[1995]126號文件的規定，依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1996]第123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1996]98號文件批准，並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 data-bbox="204 1264 778 1387">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外經貿資審字[1997]075號文件批准，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570">第一條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10 638 1385 855">公司經濰坊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3]17號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設立，在壽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6135889860</p> <p data-bbox="810 923 1385 1242">公司根據國發[1995]17號、魯政發[1995]126號文件的規定，依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函字[1996]第123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以魯政股字[1996]98號文件批准，並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 data-bbox="810 1310 1385 1434">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以外經貿資審字[1997]075號文件批准，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329">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204 400 778 761">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329">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810 400 1385 1004">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黨員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 data-bbox="810 251 1385 427">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實踐。</p> <p data-bbox="810 491 1385 715">第十四條公司應當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p> <p data-bbox="810 778 1385 959">第十五條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續發展、提升經營業績、保障股東利益的同時，應當在社區福利、救災助困、公益事業等方面，積極履行社會責任。</p> <p data-bbox="810 1023 1385 1146">鼓勵公司結對幫扶貧困縣或貧困村，主動對接、積極支持貧困地區發展產業、培養人才、促進就業。</p>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p data-bbox="874 251 1114 283">第三章 黨的組織</p> <p data-bbox="810 300 1390 427">第十六條 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經上級黨委批准，本公司設立中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p> <p data-bbox="810 491 1390 619">第十七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委員。[董事長]擔任黨委書記，承擔抓黨建第一責任人責任。</p> <p data-bbox="810 683 1390 810">第十八條 公司黨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p> <p data-bbox="810 874 1390 959">第十九條 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黨委負主體責任。</p> <p data-bbox="810 1023 1390 1151">第二十條 根據公司產權關係、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等發展變化情況，及時設立、調整黨的基層組織。</p> <p data-bbox="810 1215 1390 1342">第二十一條 黨建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由黨委統一掌握使用。</p> <p data-bbox="810 1406 1390 1491">第二十二條 工會、團委等群團組織，按照要求開展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八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五十八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為實施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贖回優先股；</p> <p>(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為實施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贖回優先股；</p> <p>(五)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p> <p>(六)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七)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五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的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導致註冊資本發生變化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四第(三)、(六)、(七)項規定購回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三年內轉讓給特定的激勵對象或注銷。</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五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331">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268 395 778 619">(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268 683 778 763">(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268 827 778 861">(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268 925 778 1006">(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268 1070 778 1342">(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268 1406 778 1630">(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331">第五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五十二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874 395 1385 619">(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874 683 1385 763">(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874 827 1385 861">(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874 925 1385 1006">(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874 1070 1385 1342">(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data-bbox="874 1406 1385 1630">(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329">第八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268 393 778 570">(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268 634 778 768">(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268 832 778 910">(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268 974 778 1053">(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 data-bbox="268 1117 778 1195">(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204 1259 778 1338">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378">第九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74 442 1385 521">(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 data-bbox="874 585 1385 761">(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74 825 1385 904">(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74 968 1385 1102">(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p> <p data-bbox="874 1166 1385 1342">(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p> <p data-bbox="874 1406 1385 1485">(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74 1549 1385 1627">(七) 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 data-bbox="810 1691 1385 1915">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所述之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程序產生的董事候選人均可參加選舉，董事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378">第一百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204 442 778 623">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527">第一百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591 1385 761">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204 783 778 1002">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810 783 1385 963">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會議議程；</p> <p>(五)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四) 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機構投資者應在公司董事選任、經營者激勵與監督、重大事項決策等方面發揮作用。</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監事人員，監督董事、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在公司發揮積極作用。</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司之類別股東分為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公司之類別股東分為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B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B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527">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268 591 778 623">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268 687 778 1006">(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268 1070 778 1293">(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268 1357 778 1578">(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527">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74 591 1385 623">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874 687 1385 1006">(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74 1070 1385 1293">(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874 1357 1385 1578">(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八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p>(三)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情形時，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席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情形時，根據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情形時，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席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形時，根據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2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七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下列報告事項由董事會負責：</p> <p>(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中第(一)條款；</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全體董事應嚴格執行下列關於對外擔保的規定：</p> <p>(一)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公司非控股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p> <p>(二) 董事會具有每次對外擔保額度在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內的決策權，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簽署同意。當對外擔保累計總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時，如再進行對外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批准。</p> <p>(三) 公司每次對外擔保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嚴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全體董事應嚴格執行下列關於對外擔保的規定：</p> <p>(一) 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且應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二)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三) 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四)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良好，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被擔保對象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五) 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p> <p>(六)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p> <p>(二) 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資；</p> <p>(三) 由戰略決策委員會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四) 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之前提下。</p>	<p>第二百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職權，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p> <p>(二) 非風險性及非涉及重大利益的投資；</p> <p>(三) 由戰略決策委員會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p> <p>(四) 在董事會作出授權決議之前提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公司與董事簽訂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無效、終止或變更，除非公司與董事自願協商一致，才能對合同進行修改、終止或變更。</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公司與董事簽訂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無效、終止或變更，除非公司與董事自願協商一致，才能對合同進行修改、終止或變更。</p>
<p>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p>
<p>第二百一十八條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應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五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應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三) 本章程第十六章的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二百七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外部監事、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外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三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八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51 778 378">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268 442 778 623">(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268 687 778 761">(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 data-bbox="810 251 1385 378">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 data-bbox="874 442 1385 623">(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 data-bbox="874 687 1385 761">(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